

证券代码：600639、900911

证券简称：浦东金桥、金桥 B 股

债券代码：122338

债券简称：13 金桥债

##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公司债券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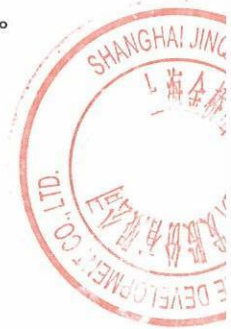
###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6日
- 债券付息日：2022年11月17日
- 债券付息日：2022年11月17日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2014年11月17日发行的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3金桥债”）将于2022年11月17日开始支付自2021年11月17日至2022年11月16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3 金桥债（代码：122338）
- 3、发行人：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和期限：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期限为 8 年
-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5.00%
- 6、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
- 7、付息日：自 2015 年起至计息期限末的每年 11 月 17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兑付日：2022 年 11 月 17 日

9、担保情况：由控股股东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本息兑付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信用级别：2022 年 6 月 15 日，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1、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兑付兑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

2、票面利率及兑付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5.00%，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0 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16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和剩余全部本金。

4、本息兑付日：2022 年 11 月 17 日

5、债券摘牌日：2022 年 11 月 17 日

## 三、兑付、兑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 四、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 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兑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兑息机构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21年11月22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 (一) 发行人：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27 号 18 号楼

联系人：何林妹

联系电话：021-68811818

传真：021-50301763

邮政编码：201206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 36 楼

联系人：王巍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邮政编码：200040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68606405

邮政编码：200127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